

石河子公路管理局石河子分局制作合同

甲方：石河子公路管理局石河子分局

乙方：石河子市时嘉广告装饰设计室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,双方签署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内容：会议室文化墙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价/平米	数量	小计
1	礼堂旗一套	2900	1	2900

合计：2900 元

二、制作内容和期限

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8 日,为甲方制作完成该项目。乙方应在甲方确认样稿后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制作,制作时间以甲方定稿之日开始计算。

三、质保

1、质保期为一年,质保期内因乙方制作、安装质量问题造成损失,由乙方负责。

2、质保期内,如遇不可抗拒原因,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验收及款项结算

1、乙方在规定期限按甲方要求制作完成后,甲方应在三日

内完成验收，如有异议当场提出。否则，乙方有权视该项目（产品）为验收合格。

2、验收合格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未按期限完成项目，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，前期所做完项目不予结算。

2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乙方有权要求时间顺延。

六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可提交当地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解决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：石河子公路管理局

乙方：石河子市时嘉广告装饰设计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